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5: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5:00-2024年11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91	奥迪威	2024年11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 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选聘工作,经综合评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发布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2)。

(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9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2日9:30-16:00
-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如下
 - 1.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
 - 2. 董事会秘书: 梁美怡
 - 3. 联系电话: 020-84802041
 - 4. 传真: 020-84665207
 - 5. 电子邮件: liangmeiyi@audiowell.com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